



台灣大哥大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24小時全省免費客服專線：手機直撥188或0809-000852
台灣大哥大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本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以門號開通日起，依背面所訂之條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請人簽章」欄內簽署之申請人，申請人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於下表：

申請日期：107年1月28日

申請業務：□3G新申裝 □4G新申裝 本公司用戶 □3G升4G

□其他公司用戶攜碼至本公司，預計移轉日 年 月 日

掃描作業區
(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0931-556473

客戶識別卡號碼：

8988697-1708763069118

銷售店
點代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1. 申請人類別 ☒個人用戶 ☐公司用戶 ☐外籍人士

2.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王永鑫

3.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N121127777

4.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居留證 ☐其他

證件號碼：650321991129

5.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 62 年 12 月 16 日

6. 聯絡電話 公司() (分機)
住宅(0990527151)

7. 公司負責人姓名

8. 負責人證件字號

9. 平板網卡用戶聯絡手機門號 (語音用戶免填載，限填網內門號)：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視情況將本申請書行動電話之帳號/權益/優惠訊息通知至本聯絡手機門號，如因此致有糾紛，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若本聯絡手機門號之申請人/使用人要求停止通知或有其他爭議，本公司有權逕行停止通知。本欄若未填寫系統將預設本申請書行動電話為聯絡門號。

10. 帳單地址 ☐□□□ 彰化市 田中 市區 平和 村里 5 鄰 太平 路 段 183 巷 弄 16 號 樓 室

申請人若已申請台灣大哥大其他門號，本公司將主動將您名下相同帳單地址、相同繳款方式(和繳納戶)且繳費正常之門號合併出帳，以方便繳款。

11. 帳單通知方式 ☐e帳單 email @ ☐紙本帳單

email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為通訊通知；若未勾選將以紙本帳單寄出。

12. 小額付費帳單設定方式 ☐電信費用及小額付費帳單合併 ☐電信費用及小額付費帳單分立

若未勾選，電信費用及小額付費帳單將預設為分立。本人確認已清楚電信費用及小額付費帳單合併或分立之差異及申請內容。

13. 戶籍/營業地址 ☐□□□ 市 縣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同帳單地址

14.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二證件 聯絡電話 簽章

申請人未滿20歲(已滿者除外)，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1.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2.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費用。

15. 代理人 姓名 阮氏敏 身分證字號 N260066359 第二證件 00007203070 聯絡電話 0990527151 簽章 阮氏敏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手續，如有虛偽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B. 資費方案

3G語音資費 ☐網內一族401型

☐其它資費

4G資費

☐599型 ☐799型 ☐999型

☐1199型 ☐1399型 ☐1599型

☐其它資費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C. 加值服務

☐1.[需付費]數據上網資費(3G)

☐2.[需付費]行動達鈴

☐3.限撥國際發話

☐4.限制國際漫遊

☐5.限撥020/050付費電話

☐6.簡訊功能限制(限制發送及接收)

☐7.限撥IVR交友服務

☐8.[需付費]兒少行動上網安全防护(色情警衛)

☐9.其他

(有關各項加值付費服務之費率事宜，本公司已於IVR中明確告知)本公司攜碼用戶原加值服務將自動延續使用，但攜碼轉換後，無該加值服務者不在此限。

D.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常理之使用，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逕暫停通信者，申請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

*如係本公司攜碼用戶，申請人仍應依原專案同意書規定繼續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本人同意所申請門號日後發生費用調整時，授權由台灣大哥大處理「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台灣大哥大無庸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本人同意。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依法於107年12月31日屆期失效；(1)本人同意本專案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後將轉換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2)轉換後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方案內容將優於或等於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資費方案內容。

*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訛，另關於服務契約之審閱期，本人同意如下：

☒本契約書已經本人攜回審閱兩天完畢。

☐本人已詳細審閱本契約書之各項條款，毋需攜回審閱兩天。

申請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同意/☐不同意 接收本公司優惠或服務訊息簡訊(未勾選表示不同意接收)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用戶群組

F. 手機型號

(本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G. 承辦單位

H. 申裝費用

保證金NT\$ 0

選號費(隨帳單繳收)

NT\$ 0

(銷售店點蓋章處)

(代理商蓋章處)

I. 申請人身分證件

申請人雙證件(正反面)請另頁黏貼
(證件黏貼頁請註明申辦門號及申辦業務別)

1.第二證件(如駕照、健保IC卡等)影本請另頁黏貼。

2.如申請人為公司用戶請貼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另頁黏貼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如申請人為外籍人士請另頁黏貼護照及第二證件(如簽證、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等)影本。

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

(自然人專用)

立委託書人 王永鑫 (下稱委託人) 茲委託 阮氏絨 先生/小姐 (下稱受委託人)

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門號申裝、異動業務，委託人委託申辦項目如下：

本人門號：09 31-556473

☐ 新申裝(含攜碼/新申裝同時升頻)	☐ 續約	☐ 升頻(單辦升頻/續約同時升頻)	☐ 過戶	☐ 一退一租
*本欄位所載作業僅得單選單辦，不得同時勾選申辦，若有 1 項以上之申辦作業者，應另填委託書始得辦理。				
☐ 發話明細 (每月寄送)	☐ 發話明細 (單次申請寄送)			
*本欄位所載作業，門市人員將外撥本人(即門號申請人)確認本代辦委託事宜。				
☐ 基本資料變更	☐ 資費方案變更	☐ 停復話	☐ 換補卡	☐ 取消申裝
☐ 銷號復裝	☐ 換號	☐ 退租	☐ 其他 (請自填辦理內容)	

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得同時為委託人與自己；或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委託人與第三人，為過戶/一退一租之相關法律行為，不受民法第 106 條規定限制。

委託人保證本委託書之委託事項、填寫資料及所附證件均真實無誤。如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得拒絕委託人之申請。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 王永鑫 (簽章)

受委託人： 阮氏絨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證件號碼： N121127777

身分證字號： N260066359

住 址：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路183巷16號

住 址：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路183巷16號

電 話： 0931556473

電 話： 0970527151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受委託人需持「委託人雙證件正本」與印章及「受委託人雙證件正本」及本「委託書」正本，親赴台灣大哥大門市辦理門號申裝、異動業務，並提供證件影本供存查。

受委託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若委託人/法定代理人非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士者，請於證件號碼欄位，填寫「護照號碼」或「大陸居民往來通行證號碼」。

本委託書中所載之各項門號申裝、異動業務如有虛偽不實，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責任；另受委託人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受委託人資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受委託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委託人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 1. 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2. 連帶清償委託人積欠台灣大哥大費用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 年 1 月 28 日

承辦單位填寫 (請依系統提示填寫)

移入經營者	移入經營者代碼	移出經營者代碼	申請日期 (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WM)	M-TW__-0000-	_____-0000-	____/____/____	____

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早上2:00-6:00執行移轉改接作業)

客戶填寫

本人 王永鑫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移入經營者，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下勾選之移出經營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M)☒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ET)☐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PW)☐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移轉行動電話號碼：09 3 1 - 5 5 6 4 7 3 等相關事宜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王永鑫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N121127777

說明事項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人如有「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時，移入經營者得依移出經營者之通知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早上2:00~6:00時段內執行改接作業，將有短暫斷話，移轉改接完成後，原SIM卡即無法使用，申請人須先將原SIM卡內電話簿等資料自行備份。
-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申請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申請人同意移入經營者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天，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 如申請人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至少應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洽移入經營者原申辦門市(須於營業時間內且不晚於22:00)完成辦理。
- 號碼可攜服務移轉改接完成後，申請人如換號、銷號或退租時，移入經營者將逕行歸還該門號予原核配號碼經營者。
- 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AS081_4G_699 不降速_30M_含 NP 免預繳_1061101 版_加盟經銷版

等級：●

新申裝/攜入門號: 09-

3 1 - 5 5 6 4 7 3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備用門號: 09-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申請人確認無誤請於 ☐ 內打勾)

☐	一、行動通信特性說明及上網試用服務放棄聲明	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申請試用 ☐不需申請試用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 1.行動上網涵蓋說明：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本人簽章：。 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http://www.taiwanmobile.com)。 2.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如:3G、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試用期間：『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提供 7 日(168 小時)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於申辦起算 7 日(168 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 SIM 卡，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同意書」。 4.設備借用：申辦『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須搭配依申辦之 3G 或 4G 試用服務之對應設備。若須借用設備，借用期間最多為 7 日(申請當日為第 1 日，共計借用 7 日，第 8 日即為預定歸還日)。借用設備需繳納保證金，逾期歸還將計罰，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設備借用同意書」。 5.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 3G/4G 各一次行動上網七日試用專案。
☐	二、選用資費	◆4G 指定資費： 1.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2.新 4 代手機上網資費內含語音優惠注意事項：(1)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每通網內語音免費通話分鐘數】，或若有內含網內語音通話免費，皆不含加值、影像電話，且【單月撥打超過 300 個不同網內門號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優惠終止，改依 0.08 元/秒計收】，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2)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網外分鐘數，皆不含市話、加值及影像電話】。
☐	三、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下述專案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型號：_____ IMEI/SN：_____ 【專案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了解手機須具備細胞廣播服務功能，始能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而本人知悉所領取之專案手機：☐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	四、綁約期間及資費方案	1.本專案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專案合約起始日開始起算。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2.本人同意申辦下列專案並遵守資費限制規定： ◆(4G 不降速專案)799H(30)_月租 699:【綁約期間 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799 型(含)以上資費。】 3.本專案綁約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
☐	五、語音優惠內容及限制	1. 本人申辦本專案且選用 799 型(含)以上資費，於綁約期間內適用以下優惠(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1)月租減免優惠：每月減免月租費 100 元。 2. 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網外分鐘數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超過內含網外分鐘數後依該資費之公告費率計算。】

AS081_4G_699 不降速_30M_含 NP 免預繳_1061101 版_加盟經銷版

第1頁/第3頁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阮氏純

☐	六、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1.本人申辦本專案且選用 799 型(含)以上資費，於綁約期間內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7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2GB)，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間屆滿後，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即超額後將依資費規定降速，799 型資費降速至 128Kbps 以下)。】 2.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3.優惠期滿若未主動取消上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所選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	七、加值優惠內容及限制	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行動達鈴試用服務一個月(已開通行動達鈴或已申辦與行動達鈴互斥服務者不適用)，試用期滿自動取消服務(期間可撥打 188 取消)，欲額外下載鈴聲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 30 元，下載費用另計。								
☐	八、過戶及其他限制	1.下列用戶享新申裝本專案資格，是否符合申辦資格以台灣大哥大認定為準： (1) 學生用戶(在職專班不適用)憑本人學生證正本且須蓋當年度學期註冊章(若無則以當年度學期學費收執聯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申辦，且於 30 個月內不得過戶。 (2) 60 歲(含)以上用戶，憑用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辦，且於 30 個月內不得過戶。 2.攜碼申辦且適用免預繳優惠之用戶於前 12 個月內不得過戶。 3.於本專案綁約期間不得降頻。								
☐	九、搭配備用號確認	☐本人新申辦(非攜碼)申辦本專案，無需搭配備用號。 ☐攜碼有搭配備用號：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即領取手機/商品及 SIM 卡，且逕搭配台灣大哥大門號為備用號。若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備用號視為無效，若移轉失敗，備用號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同意書之規定(但無法適用及享有任何攜碼優惠)。 ☐攜碼未搭配備用號(特定通路適用)：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僅領取 SIM 卡，手機/商品將待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再回原申辦門市領取；若移轉失敗，本專案之申請即自動失效，且不得要求提供手機/商品及任何優惠。								
☐	十、預繳內容	本人申辦本專案： ☒無須預繳下列金額。 ☐須依所申辦之專案預繳下列金額，自申辦後當月起可不分期扣抵帳單金額，但不包含國際電話(語音、影像、簡訊、MMS 多媒體簡訊)、國際漫遊、0209、捐款、代收代付、補償款/補貼款、復原者/代代迎新服務月繳費用及其他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不得抵扣之商品/費用等，扣完為止，但若預繳費用於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 ◆(4G 不降速專案)799H(30)_月租 699：需預繳 3,600 元								
☐	十一、補貼款	本人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支付補貼款： 【綁約期間】內違約：【第 1+2 項】 【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h>專案別</th> <th>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th> <th>2.本專案專案優惠補貼款</th> </tr> <tr> <td>(4G 不降速專案)799H(30)_月租 699</td> <td>\$7,500</td> <td>\$10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td> </tr> </table>			專案別	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2.本專案專案優惠補貼款	(4G 不降速專案)799H(30)_月租 699	\$7,500	\$10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專案別	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2.本專案專案優惠補貼款								
(4G 不降速專案)799H(30)_月租 699	\$7,500	\$10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	十二、上網用量資訊	我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十三、注意事項	1.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于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4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4.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5.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								

AS081_4G_699 不降速_30M_含 NP 免預繳_1061101 版_加盟經

銷版

第2頁/第3頁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永泰

阮比純

		7.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或手機直撥 188 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於申辦完成後將以 e-mail、簡訊、客服 App 等方式告知專案合約內容。 8. 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9. 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0.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散播電腦病毒；2)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用戶自行與他人約定更換商品協議 【若有更換商品始適用】	1. 本人申辦完成本專案後，自行決定與_____ (下稱店點)達成協議，同意將專案商品更換為店點自行銷售之下述商品乙組(下稱更換商品，資訊詳下)並已確實提領。更換商品之保固事宜由店點自行負責。 更換商品：<u>Hugiga F16</u> 乙組(請填寫名稱、型號)。 商品序號 IMEI/SN：<u>35338608297116</u> (更換商品為手機/平板者始須填寫；若非手機/平板者，此欄請填寫“無”)。 交易價格：<u>0</u> 元(須確實填寫更換商品實際成交金額)。 2. 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此更換商品協議與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含本專案同意書)為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因更換商品衍生之任何爭議由店點自行負責及處理，概與台灣大哥大無涉。台灣大哥大已提供專案補貼及優惠，本人仍應遵守及履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各項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仍應遵守本專案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若有違約/提前解約，仍應依本專案同意書所載之各項補貼款金額支付予台灣大哥大，且不得以此更換商品為由要求台灣大哥大減免補貼款或提出其他主張。 【更換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已知悉所領取之手機： ☐ 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本人簽章：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u>阮 世 純</u>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入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銷售店點名稱：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王 永 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2 年 12 月 16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 (彰縣) 換發

統一編號 N121127777

限辦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務專用

父 王 坤 榮 母 陳 珠

配偶 阮 氏 絨 役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5鄰
太平路183巷16號

1472794105

限辦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務專用

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N121127777

姓名 王永鑫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62.12.16

血型

住址 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太平路183巷16號

有效期限 105.12.16

管理類別 普通小型車

普通駕駛執照

應按期驗照逾期罰款，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限辦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務專用

印製號碼 (省) 47081123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 駕駛特製車號牌： B 駕駛自動排檔車

C 加註條件：

住址變更

登記機關

備註

98.04.3.460.000

限辦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務專用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阮 氏 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2 年 11 月 20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彰縣) 初發

統一編號 N260066359

限辦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務專用

父 阮 文 六 母 阮 氏 莉

配偶 王 永 鑫 役別

出生地 越南

住址 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5鄰
太平路183巷16號

0195645310

限辦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務專用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阮氏絨

N260066359

72/11/20

0000 7203 0710

限辦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務專用

遠傳 NP 台哥 699(30)免預繳

社頭威勝 048710090